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市发改规〔2025〕1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延用榕城区道路自动 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榕城区道路自动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揭市发改规〔2022〕889号）延用至2027年8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审计局。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